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周仔翎

電話：05-5523414

傳真：05-5340245

電子信箱：64025@y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一字第111242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私立幼兒園請至教育網公告下載) (111YE17563_1_10170436488.odt、111YE17563_2_10170436488.docx、111YE17563_3_10170436488.doc、111YE17563_4_10170436488.xlsx、111YE17563_5_10170436488.docx、111YE17563_6_10170436488.xlsx、111YE17563_7_10170436488.docx)

主旨：近期疫情升溫，確診人數增加，確診及居家隔離個案處置已超出衛生單位量能負荷，請貴校自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起協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匡列密切接觸者及快篩等物資發放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6日召開「雲林縣COVID 19居家照護關懷跨局處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當學校接獲通知所屬教職員工或學生「確診」，請依「學校處理確診及居家隔離注意事項」儘速進行匡列密切接觸者，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密切接觸者匡列為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室友。

(二)有關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原則請盡速於接獲確診通報24小時內完成，完成後盡速回傳教育處各聯絡窗口檢核。

(三)因居家隔離書無法及時開立，可先以通訊軟體傳送「先

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11/05/10



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」予密切接觸者。

三、當學校接獲通知所屬教職員工或學生確診，匡列密切接觸者須「居家隔離」，請至6大區物資中心學校領取快篩等物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確診者僅領取防疫包。

(二)居家隔離者領取防疫包及3劑快篩試劑。

四、當學校接獲通知所屬教職員工或學生確診，國小及幼兒園「停止實體課程」、國中及高中「停止到校」，請至6大區物資中心學校領取快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小及幼兒園階段

1、考量疫苗施打尚未普及，確診個案如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（國小以下同班同學）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2、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安親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比照辦理，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。

(二)國中及高中階段

1、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，與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，以該確診個案如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確診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2、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辦理，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。

(三)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

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（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）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五、考量經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、「停止實體課程」者、

「停止到校」者，需於返校前1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恢復實體上課之需求，請貴校派專人親持「快篩試劑+防疫包領用名冊」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至物資中心學校領取快篩劑等物資。

六、旨揭發放之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領取學校務必確實依可領取人員點算劑數，不得溢領、重覆領取或囤積。

七、檢附「學校處理確診及居家隔離注意事項」、「密切接觸者名冊(附件1)」、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(附件2)」、「快篩試劑+防疫包領用名冊(附件3)」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(附件4)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(附件5)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專員及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